

合同编号：JXSJ-2024-15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南湖区数据局）
档案整理及上架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

乙方：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嘉兴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12日，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原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档案整理及上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评定，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



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档案的清点、整理、登记、扫描、装箱、录入、搬运、上架等；

1.2.2 服务标准：采购服务要求；

1.2.3 技术保障：采购服务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本公司技术人员；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上限为：¥16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人民币），分三年，每年上限为¥55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档案扫描	0.33 元/页
2	档案整理加工及上架（线下纸质档案）	8.20 元/件
3	档案整理加工及上架（已打页码的线下纸质档案）	7.00 元/件
4	档案整理加工及上架（全流程电子档案）	6.40 元/件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含税）标准。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根据每

次档案制作整理上架验收情况，按实际支付款项（结算费用=当前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单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每三个月结算一次）。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5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履行期限：自档案服务之日开始计算，服务时间叁拾贰月。）

1.5.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项目地点；另大尺寸档案由乙方提供符合档案制作要求的工作间，约50平方米。

1.5.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分批验收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

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可根据情况修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36952339F

住所：南湖区凌公塘路 1683 号

住所：南湖区中环广场西区 101-1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14000

邮政编码：314000

电话：

电话：0573-82627729、

15968390680

传真：

传真：0573-826277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774521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浙江卫邦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110801013401659702

